

审计合谋的制度分析及对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7/2021_2022__E5_AE_A1_E8_AE_A1_E5_90_88_E8_c53_87289.htm

摘要：审计合谋的制度原因有行政介入审计事务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合理、缺乏审计质量监管、相关法规罚则操作难度大等。对策是：巩固“脱钩改制”成果，大力发展合伙制事务所；建立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；严格质量监管等。有学者从经济学的角度对审计合谋进行了分析，认为：审计合谋是审计人员或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起来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欺骗审计委托人、社会公众以从中渔利的一种经济现象。并进一步认为：信息不对称是审计合谋产生的经济学基础；审计合约中的报酬激励机制残缺是审计合谋产生的“催化剂”；国有企业产权主体虚置，使管理当局在审计关系中兼具有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的双重身份，为审计合谋滋生创造了良壤；审计人的“经济人”特征，使审计人有产生合谋的倾向。另有学者对上市公司审计合谋的成因及对策进行了探讨，笔者认为：对审计人员或审计机构来说，审计合谋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动的，因而更主要的是制度层面的原因。这其中既有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原因，又有制度本身不健全的原因。本文试分析注册会计师审计合谋的制度原因，并提出相应的对策。

一、审计合谋的制度分析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1.行政介入审计事务，导致审计被动合谋 尽管经济、政治体制改革进行了不短的时间，政企分开的探索也进行了多年，行政直接插手企业事务的情况大有好转。但当企业特别是作为当地财政支柱、政府要重点扶持和保护的大企业，在遇到重大问题时，当

地政府及该企业的主管部门，就极有可能动用其权力和其他方面的优越条件，直接给予企业各种各样的“关心”和“帮助”。在企业的审计过程中，行政介入审计事务的情况也不鲜见。典型的是企业改制过程中的审计，特别是改组为上市公司的审计。在当前，公司上市是有指标控制和条件限制的，只有在公司上市前的3年内的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一定的标准才有上市资格。公司若能上市，既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巨额资金，巩固地方财政支柱，又可以提升该公司和当地的知名度，同时也就成为当地政府的政绩之一。因此，当公司并不能达到该要求时，则千方百计、挖空心思地进行包装和粉饰，各方给予通力合作；在审计过程中，如果注册会计师（下文简称“CPA”）发现了该粉饰是不合理、不合规的，要求予以更正时，当地政府则有可能出面为该公司做会计师事务所（下文简称“事务所”）和CPA的工作，要求不予披露，并有可能作出种种承诺，或施加某方面的压力；当公司的注册资金并未完全到位时，当地政府则有可能粉墨登场，承诺增加投资，或指使相关部门出具虚假的资金到位证明，CPA明知有假，但因背景强大而委曲求全。公司上市后，当上市公司要争取配股资格、或不被特别处理、或保住上市资格而实际业绩又达不到相应要求时，当地政府惯用的招数有减免税收，退回已缴纳的所得税，给予财政补贴，要求银行减免利息等，而在多数情况下，这又仅仅是一个红头文件而已。CPA明知有假，因有所依据而予以认可。当地政府介入其他企业审计，导致审计被动合谋的情形也大体相似。总结起来，行政介入导致审计被动合谋的手段有：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出面施加压力，要求审计不披露不利事项；直

接签发无力兑现、也不会兑现的红头文件；指令相关单位或企业全力配合被审计单位，共同串通。2.不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也导致审计被动合谋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高级经理人员组成的执行机构和监事会组成。它们四者之间形成制衡的关系：股东作为所有者掌握公司的最终控制权，主要表现在他们通过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人选；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法人代表全权负责公司经营，拥有支配公司法人财产的权利和任命经理人员的权利，但须对股东负责；经理人员受聘于董事会，作为公司代理人统管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，在授权范围内有日常经营决策权，其经营绩效受到董事会的监督和评判；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，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和对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。但在我国目前的股份公司中，监事不“监事”，大部分董事会成员又是公司的高级经理（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）。有人估计，不低于60%以上公司的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。在这种不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，董事会监督经理人员，实际上成了自己监督自己，自己要对自己的绩效进行评判，最后向股东汇报。因而，在审计过程中，无论是由董事会出面，还是由管理当局（经理人员）出面（在我国目前，大多数企业由管理当局出面）委托事务所进行审计，都是成了管理当局委托事务所对自己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且审计费用也由管理当局与事务所协商确定，经总经理授权后方可支付。这样，在审计三关系人中，管理当局既是被审计人，同时又是事实上的审计委托人，且有决定何时支付审计费用的主动权。这样，审计人员在审计关系中，与管理当局相比，处于事实上的劣势地位，要保持审计过程

中的独立性是比较困难的，否则，就会丧失一个客户。就上市公司的审计来说，虽然有关法规规定，不得随意更换事务所，确实需要更换事务所的，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允许事务所进行申辩，并报经证监会备案。但实际上，不少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只要认为事务所不“合作”，就更换，既未经股东大会通过（在这样的公司治理结构中，即使召开股东大会，管理当局也完全能够操纵它），也未报证监会备案。就非股份公司来说，如国有企业，因产权主体虚置，管理当局同样兼具有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的双重身份，因而也能够软硬兼施，迫使CPA被动与其合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